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函

地址：912屏東縣內埔鄉學人路323號  
聯 絡 人：蔡智祥  
電 話：08-7792045分機34  
傳 真：08-7781824  
電子郵件：limitpig@yahoo.com.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美和教字第1130200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屏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pdf、113學年度屏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行事曆暨實施計畫.pdf (113A204388\_1\_12151510704.pdf、113A204388\_2\_1215151070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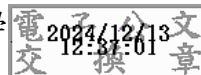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屏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暨行事曆實施計畫」，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4335號函及113年11月26日「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請各校將旨揭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宣導，並協助有需求學生與家長了解報名手續相關事宜。

正本：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副本：屏東縣政府、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彭昕鉉校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陳信正教授、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 113 學年度屏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一、依屏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3 學年度屏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mhsh.ptc.edu.tw/>。

三、招生名額：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註
1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網址： <a href="https://www.pths.ptc.edu.tw/">https://www.pths.ptc.edu.tw/</a>	普通科	3	限收男生
2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網址： <a href="https://www.ptgsh.ptc.edu.tw/">https://www.ptgsh.ptc.edu.tw/</a>	普通科	2	限收女生
3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網址： <a href="https://www.dtjh.ptc.edu.tw/">https://www.dtjh.ptc.edu.tw/</a>	普通科	1	雙語班、國際班不可轉入
4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網址： <a href="https://nehs.ptc.edu.tw/">https://nehs.ptc.edu.tw/</a>	普通科	0	
5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網址： <a href="https://www.ppshtc.edu.tw/">https://www.ppshtc.edu.tw/</a>	綜合高中不分學程	5	
6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網址： <a href="http://www.ptivsc.edu.tw/">http://www.ptivsc.edu.tw/</a>	化工科	2	
7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網址： <a href="https://www.mhsh.ptc.edu.tw/">https://www.mhsh.ptc.edu.tw/</a>	普通科	2	
8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網址： <a href="http://www.lssh.ptc.edu.tw/">http://www.lssh.ptc.edu.tw/</a>	普通科	2	
9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網址： <a href="http://www.prhsc.edu.tw/">http://www.prhsc.edu.tw/</a>	普通科	3	
10		電機與電子群	3	
11		幼兒保育科	3	
12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網址： <a href="https://www.msvsc.edu.tw/">https://www.msvsc.edu.tw/</a>	時尚造型科	3	
13		餐飲管理科	3	
14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網址： <a href="https://www.npvsc.edu.tw/">https://www.npvsc.edu.tw/</a>	農場經營科	3	
15		野生動物保育科	1	
16		家政科	1	
17		食品加工科	1	
18		電機科	2	
19		機械科	1	
20		汽車科	1	
21		農業機械科	2	
合計招生名額			44	

####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 (一) 凡就讀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藝才班、體育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 原就讀普通型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型高中學校報名。
- (二) 原就讀普通型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學校不同之技術型高中不同群之專業科報名。
- (三) 原就讀綜合型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技術型高中學校設有原就讀學校不同群之專業科報名。
- (四)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學校不同之技術型高中學校不同群之專業科報名。
- (五)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且該校未設有普通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型高中學校報名。
- (六)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型高中學校設有原就讀學校不同群之專門學程或原就讀學校未設之學術學程報名。

####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報名日期：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到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每日 09:00~12:00, 14:00~16:00。

- (一) 報名地點：原就讀學校教務處。
- (二) 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2.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如附表三)。
  3. 第一學期兩次定期評量成績單。
  4. 獎懲紀錄表及出缺勤紀錄表。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 (一) 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書面審查通過者將實施面談，面談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面談成績→兩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 (三) 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兩次定期評量單科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四捨五入進位)，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 (四) 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 八、面談日期與程序：

- (一) 申請學生面談時間公告：114年1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於屏東縣美和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mhsh.ptc.edu.tw/>) 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 (二) 面談時間：請於114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9時30分止，至公告之各校面試報到地點進行報到，上午10時起舉行面談。

#### 九、放榜：

114年1月9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於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網站公告。

####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四)於1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結果，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

####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 申請日期：1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 (二) 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五)，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三)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 十二、報到：

1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11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二)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三) 「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四) 以藝才班、體育班、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 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六) 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附表一】

113 學年度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就讀學校		科別	科別		班級	
	國中畢業學校						
申請轉學學校科(學程)別	學校：		科(學程)別：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適應(家庭遷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附表三】

113 學年度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讀書計畫

目前就讀學校及科別：

姓名：

申請轉學學校及科別：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附表四】

113 學年度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 生 姓 名		原就讀學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關係：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手機：		
聯 絡 地 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p>「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p>
---

【附表五】

113 學年度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原 就 讀 學 校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申訴事由：				
申 訴 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家 長 (監 護 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 學 生 的 關 係		

## 113 學年度屏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

項次	日期	作業項目	備註
1	113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二)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2	113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二)	各校回傳適性轉學招生名額	
3	113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二)	召開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議	
4	113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二)	公告本區實施計畫	
5	113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三)	各校回傳確認適性轉學招生名額	
6	113 年 12 月 6 日 (星期五)	公告本區適性轉學簡章	
7	113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四)   113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五)	學生向原就讀學校申請適性轉學	
8	113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二)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 (向承辦學校報名)	
9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二)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	
10	114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公告申請學生備試 (面談) 時間	
11	114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五)	辦理報名資料符合的學生面談作業	
12	114 年 1 月 7 日 (星期二)	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	
13	114 年 1 月 9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	公告錄取名單	
14	114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五)	受理複查 (中午 12 時前) 及申訴 (下午 4 時前) 申請	
15	114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一)	錄取學生報到	
16	114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二)	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 檢討本學年度相關適性轉學工作	
17	114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二)	彙整成果資料	

說明：各適性學習社區請參考本示例，依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社區需求與脈絡特色，研訂合宜適用之行事曆。

# 113 學年度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

年 月 日訂定通過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 貳、目的：

- 一、為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平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
- 二、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學機制，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參、組織與任務

- 一、屏東一區之地理範圍依均質化適性學習社區之規劃，包括：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
- 二、屏東一區（以下簡稱本區）為辦理適性轉學事務，成立「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辦理屏東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 23 人，成員為本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計 22 人、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總計 23 人。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副主任委員 2 人，分別由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校校長及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校校長擔任。
- 五、本會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委員 4 人，分別由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校校長、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校校長及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擔任，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
- 六、本會設資料審查小組，計 22 人；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組成，負責審核學生申請之表件，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 七、各高級中等學校得成立「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適性轉學事宜，將學校缺額等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彙整，並載明於適性轉學招生簡章，經報主管機關後上網公告。
- 八、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將學校辦學理念及特色、收費標準呈現於學校網頁首頁，並將網址明列於簡章中，供家長及學生查詢。

## 肆、實施原則：

- 一、辦理適性轉學，應以學生適性發展、學校資源共享、缺額資訊公開、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
- 二、對申請適性轉學之學生，應予適性輔導，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學。
- 三、凡經錄取後，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四、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五、「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六、以藝才班、體育班、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七、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八、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伍、辦理方式

##### 一、申請時程：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各校彙整報名資料後，應依本會所訂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藝才班、體育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 三、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型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型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普通型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學校不同之技術型高中不同群之專業科報名。
- （三）原就讀綜合型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技術型高中學校設有原就讀學校不同群之專業科報名。
-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學校不同之技術型高中學校不同群之專業科報名。
-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且該校未設有普通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型高中學校報名。
- （六）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型高中學校設有原就讀學校不同群之專門學程或原就讀學校未設之學術學程報名。

##### 四、申請手續：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二）讀書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 （三）第一學期兩次定期評量成績單。
- （四）獎懲紀錄表及出缺勤紀錄表。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經原就讀學校審查後，送本會審查。

##### 五、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須依以下各階段審查序通過審核）

- （一）本會應參採學生適性輔導紀錄、學生第一學期兩次定期評量成績、面談成績和其他適宜之指定文件等，做為超額比序方式。
- （二）本會依本區適性轉學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分別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談。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 （三）前項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則依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進行比序，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面談結果辦理比序事宜。

陸、轉學缺額：

各校之轉學缺額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準訂定之。

柒、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

捌、本實施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